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3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等五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建立健全经理层成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合规管理制度》等五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贸易金融授信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贷款方式为信

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